

#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21825A 號函。
- 三、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00003935 號函。

## 貳、學區範圍：

| 里名  | 鄰別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福聯里 | 全里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福瑞里 | 全里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福林里 | 全里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林厝里 | 全里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福雅里 | 第 13-25 鄰          |   |
| 福雅里 | 第 1-12、26-27 鄰     | 為福科、安和國中共同學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福安里 | 第 9-11 鄰           |   |
| 福安里 | 第 2、4-8、12-14 鄰    | 為福科、安和國中共同學區<br>(其中第 2 鄰為安和國中、西苑高中國中部、福科國中共同學區) |
| 永安里 | 第 11、14-26、28-46 鄰 |   |
| 東海里 | 全里                 | 為福科、四箴國中共同學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參、總量管制措施

### 一、進行資格審查作業

1. 由國小提供本校學區內學生分發入學名冊。
2. 依國小提供名冊寄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(如附件一、二)。
3. 學生資格審查重點以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，為入學分發報到之通知對象。
4. 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，直系親屬(或其監護人)應提供位於學區內之「戶口名簿(含記事欄)」及「房屋所有權狀或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居住之文件」，上述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，正本於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

5.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，依資格審查入學順位通知報到至額滿為止。
  - (1) 第一順位：
    - a、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自有住宅，其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持有房屋所有權狀、房屋稅單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者。
    - b、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，其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無自有住宅，檢具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(水電費、電話費、信用卡…等帳單、收據之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且帳單住址與戶口名簿相同)者。
    - c、兄姐設籍學區內且目前就讀福科國中一、二年級，繳交「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。
  - (2) 第二順位：
    - a、設籍於學區內，合於下列條件者，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，於尚未額滿時，則依學生之設籍先後排序入學。
      - (A)與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在同一戶。
      - (B)只有適齡學生於此戶籍。
6. 若參加資格審查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，則依學生順位及設籍先後順序排序，發放報到通知。
7. 依學生順位及設籍先後順序排序，滿額人數後之學生將列備取順位。入學報到截止後，如有公佈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，經學校訪問勸導入學後，仍未報到之缺額，得依備取順位遞補。
8. 新生未參加入學審查、報到作業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
## 二、進行轉介作業

1. 因名額限制未錄取者，依家長意願轉介至龍井區四箴國中、西屯區安和國中就讀。
2. 若家長無轉介意願，或鄰近學校無法接收轉介學生時，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4條辦理。